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202号

申请人：杨 ，男，公民身份号码： ，
住址： 。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株天强决字〔2023〕第035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1月29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予以撤销。本府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其在2023年10月17日接到《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又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株天强决字〔2023〕第035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违法，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是有权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城市行政管理职责，对辖区内违建行为进行查处。二、申请人实施了本案具体行政行为所涉违建违法行为。三、被申请人

依法执法，对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行为前进行了调查，申请人在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东湖管理处东湖九队处搭建了一栋构筑物，面积 150 平方米，没有权证，也没有取得任何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未有任何审批手续进行构筑物搭建，属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行政拆违立案，通过询问当事人、现场勘验等法定程序后作出株天限拆告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并依法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行为合法，请求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案涉建筑物（房屋）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东湖管理处东湖九队。2023 年 9 月 21 日，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大汉·惠普信息产业园环线辅道项目范围内 6 栋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的情况说明》，其中包含了本案申请人的一栋房屋。2023 年 9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该线索立案。2023 年 9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现场进行勘验，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2023 年 10 月 8 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搭建的一栋构筑物属违法建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作出了株天限拆告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2023 年 10 月 17 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作出株天限拆决字〔2023〕

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2023 年 11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株天限拆催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公告》。2023 年 11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株天强决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就株天限拆决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本府经审理后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株天限拆决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

在审理过程中，本府通过电话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有株天限拆决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及送达回证、株天限拆催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公告》及送达回证、株天强决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听取意见电话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株天限拆决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被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株天强决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行政行为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依法撤销。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株天强决字〔2023〕第 035 号《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